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洪千惠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59
傳真：02-82366679
電子信箱：jenny5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一字第11256409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現行人事行政作業及相關規定，各機關占人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，其試用成績之核定及送審程序，經重新檢討如說明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民國112年11月6日總處綜字第11210021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前以97年9月17日部管一字第0972949825號函規定人事人員試用成績之核定及送審程序。次查前開人事總處）112年11月6日書函略以，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及第41點規定略以，關於人事人員免職、停職處分及資遣案件，除人事總處核派人員應函報該總處核定外，其餘人事人員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副知該總處。以試用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予解職，與上開免職、停職處分及資遣案件對當事人所生影響相似，爰建議核定權責及程序允宜比照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經參採前開人事總處建議並重新檢討以，各機關占人



事機構編制內職缺試用之人事人員，其試用成績核定及送審程序，請循人事系統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核定後，依送審程序，送本部審定。

(二)試用成績不及格者：

1、於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核定前，應先送該試用人員所屬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審查；如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經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者，則送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審查。

2、依前開程序核定人事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時，如其為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，應副知人事總處；如為行政院以外各級人事機構人員，則副知本部。

四、前開本部97年9月17日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兼復前開貴總處112年11月6日書函)

